

第四部分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天美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: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西山中心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山中心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西山中心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勇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5人，营业收入为11595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1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8日



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

三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无